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張美雪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1734號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迴避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趙伯雄

法 官 江俊傑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